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目 录

1、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第 3 页
2、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第 4 页
3、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第 5 页
4、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 6 页
5、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伯黎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第 8 页
6、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的议案.....	第 12 页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30

会议地点：南京金陵饭店九楼九华厅（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伟女士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提名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并举手表决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的议案。

五、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布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七、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

十、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和安排，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会股东须根据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为一般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三项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的形式公布；

八、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逐项表决，在每一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空格打“√”，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律师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是实施金陵饭店扩建工程及其建成后运营而设立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8,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9.33%，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藜置业”）持股 40.67%。鉴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变化、高端商务客人需求增加，为提高项目综合效益，本公司经研究论证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建筑设计高度由 180 米增加至 238 米，总建筑面积由 13.4 万平方米增加至 16.5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由 10.47 亿元增加至约 16.10 亿元。为提高项目盈利能力、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负债比例，本公司经与伯藜置业协商，拟对新金陵饭店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1、本公司与伯藜置业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的三年内，本公司和伯藜置业以现金认购方式分期对新金陵饭店进行后续增资扩股，使新金陵饭店的股东出资增至 12 亿元，其中本公司总投资为 61200 万元（其中 49630.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69.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新金陵饭店股权比例为 51%；伯藜置业总投资为 58800 万元（其中 47684.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11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新金陵饭店股权比例为 49%。全部增资完成后，新金陵饭店的注册资本为 97314.89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投资 28359.80 万元；累计需后续出资 32840.20 万元。

2、新金陵饭店首次后续增资为伯藜置业单方增资 7,807.44 万元，增资完成后伯藜置业在新金陵饭店持股比例调整为 49%，本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 51%。此次增资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3、上述伯藜置业单方增资完成后的后续增资安排：每期的增资额度由新金陵饭店董事会根据项目每年度的资金预算作出决定，并通知股东双方，股东双

方按新金陵饭店董事会规定时间缴足各自的出资；股东双方的出资全部列入新金陵饭店的注册资本。

由于伯藜置业为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的股份，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关联股东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南京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08-019 号）。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南京伯藜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案之一。该协议书需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由于伯藜置业为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3%的股份，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关联股东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1 日



## 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 号）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拟对《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五）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 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1 日